

合同编号RG2026-004

千阳县2025年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  
护治理项目III标段

# 施 工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二月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千阳县2025年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治理项目III标段

项目地点：千阳县

### 二、建设内容

建设内容：湿地自然岸线维护、保护管理，设置柳木桩护坡 442 米，栽界桩 200 个，界碑 6 座，详细建设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“采购内容及要求”。

#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工期总天数：180 日历天。（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，工期顺延。）

### 四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标准：合格。柳木桩成活率85%以上，界桩、界碑及安装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。

### 五、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

1、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。

2、合同总价为¥281278.00元，（大写：贰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整）

## 六、验收、付款方式、比例及时间

1、验收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，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施工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

2、付款方式比例及时间：项目实施后，经逐级审核后申请项目工程款，后期工程款按工程进度申请，工程款付至95%，质保期满一年，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## 七、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

姓名：胡晓娟；身份证号：61042319804180544。

联系方式：18691720604；住址：宝鸡市千阳县。

## 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；
- 4、合同条款；
- 5、招标文件；
- 6、投标文件；
- 7、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，并在验收未通过，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整改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##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，逾期达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，项目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延迟半月时间向乙方付款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.1% $\times$ 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因财政资金未能拨付到位除外。

4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工程内容，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拒不执行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。

5、若单项工程量未完成，则整个项目不予验收。

6、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两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:



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(签字或盖章)

2020年 2月 1 日

乙方:



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(签字或盖章)

2020年 2月 1 日



*[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edge]*